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6.8
不動產	第 10239 號
收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6.8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9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105-06-04
16:41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五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